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0/PV. 118  
18 December 1985

CHINESE

## 大会

### 第四十届会议

#### 第一一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时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皮内斯先生

(西班牙)

嗣后：马科卡先生(副主席)

(莱索托)

#### 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4至83的报告

—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4〕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5〕：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6〕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7〕

— 有关新闻的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8〕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79〕：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80〕：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81〕

—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82〕

—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83〕

— 中东局势〔38〕：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 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决议草案〔39〕。

— 第四十届会议延长

下午3点25分开会。

议程项目74至83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80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890)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97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102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807)

有关新闻的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102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92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975)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808)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0/956)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1025)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992)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0/809)

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冈萨雷斯先生 (智利) 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 (A/40/806, A/40/890, A/40/972, A/40/1023, A/40/807, A/40/1024, A/40/921, A/40/975, A/40/808, A/40/956, A/40/1025, A/40/992,

A/40/809) 并作如下发言:

冈萨雷斯先生(智利): 今天下午, 我荣幸地提交特别政治委员会的10个报告, 供大会审议。第一个报告(A/40/806)是关于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议程项目74。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两次会议上审议这一报告, 并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21个发言之后, 未经投票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建议大会通过报告第7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我有幸介绍的第二次报告有关议程项目75, 这一份报告的题目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该报告载于A/40/890号文件中。特别政治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召开了9次会议, 有45个代表团参加了这些会议。在报告的第24段中提到了有关这一问题的7个决议草案, 这些草案在经过了记录表决之后都已经获得通过, 并建议大会批准。

载于A/40/1023号文件中的第3个报告有关议程项目76, 题目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特别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召开了10次会议, 听取了49位代表的发言, 未经表决通过了载于我们报告第11段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也建议大会批准这一决议草案。

下一份报告载于A/40/807号文件, 有关议程项目77, 题目是“整个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委员会在3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 并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29位代表的发言。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该草案载于委员会的报告的6段, 建议大会批准。

载于A/40/1024号文件的有关议程项目78的委员会的报告的题目是“有关新闻的问题”。为了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召开了12次会议, 有68位代表在辩论中发言。有关这一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在进行了记录表决之后获得通过, 这两项草案载于报告的第14段, 我们建议大会同样批准这两项草案。

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79的报告

载于A/40/921号文件中。特别政治委员会为讨论这一问题举行了9次会议，有35位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我们建议大会批准报告第35段中的11项决议草案。其中两项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其他各项草案经过记录表决之后获得通过。

特别政治委员会有关题为“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的议程项目80的报告载于A/40/606号文件中。特别政治委员会为讨论这一问题举行了3次会议，27个代表团参加了辩论。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该草案载于报告的第10段中，建议大会批准这一草案。

今天下午我有幸介绍的下一个报告有关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议程项目81，该报告载于A/40/1025号文件中。委员会为这一问题举行了两次会议，听取了一位代表的发言。有关的决议草案经过记录表决之后获得通过，该草案载于委员会报告的第6段之中，建议大会批准。

委员会有关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的议程项目82的报告载于A/40/992号文件中。由于报告第3段中所提出的理由，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把这一项目列入第41届联大会议的临时议程之中。

最后，我想介绍载于A/40/809号文件的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议程项目83的报告。由于报告第3段所提出的理由，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把这一项目列入第41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因此，这将与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主席：我感谢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员。

如果没有人要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提出任何提案的话，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就特别政治委员会的10项报告进行讨论。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因此，现在的发言只局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得到了阐述，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之中。

我想提醒大家，大会在第34/401号决定的第7段中决定，当主要委员会和全会在审议同一个决议草案的时候，各代表团应当尽力只对其投票作一次解释，这就是说，要么在委员会中，要么在全会中进行解释，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会中的投票与在委员会中的投票不同。

也允许我提醒各成员，根据34/40号决定，投票解释发言限于10分钟，应由各代表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我现在邀请各成员注意特别政治委员会的10份报告。

大会现在考虑特别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4的报告，题为“原子放射的影响”，载于A/40/806号文件。

我们现在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40/806)第7段落所推荐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不经表决就通过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40/180号文件)。

主席：议程项目74的讨论结束。

接下来讨论特别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5的报告，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民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载于A/40/890号文件。

大会现在就第七委员会报告(A/40/890)第20段落所推荐的7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将这些决议草案向大会逐一提出。在所有表决结束之后，各位代表有机会解释他们的投票。

我现在请各成员注意A号决议草案。

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决。

赞成： 孟文苏中埔、志、亚马哥巴卢塞叙兰、韦  
 、斯、东尔意大利比、洛、伯克盟图布  
 林西罗得主多德牙威利里摩曼亚尔拉乌联阿巴  
 巴巴俄乍民瓜、匈科伯马、阿尼加阿、国努津  
 、白、厄亚、拉、古、马内、达和瓦、  
 廷纳、国克、比那亚阿夫蒙亚罗塞南干共、亚  
 根瓦迪和伐国冈亚尼、代、利、里乌义国比  
 阿茨隆共洛和、圭肯托尔哥日尔伯苏、主和赞  
 、博布非斯共蓬、索马西尼塔拉、其会共、  
 亚、中克加加绍旦莱、墨、卡阿丹耳社合夫  
 利亚索、捷尼、比约、亚、尔、特苏土埃联拉  
 及维法角、米亚亚、嫩西斯日兰沙、维亚斯  
 尔利纳得斯多比内克巴来求尼波、卡斯苏尼南  
 阿玻基佛路、俄几拉黎马里、比兰尼、桑、  
 、尔、浦提塞、伊、毛瓜鲁西里突国坦门  
 亚丹布国塞布埃亚、国加、拉秘林斯、和、也  
 尼不、和、吉、内亚和斯尼亚加、普、哥共国、  
 巴、亚共巴、多几西共加尼尼马和昂多义长南  
 尔宁利义古门瓦、尼主达塔、拿美利、主首越  
 阿贝加主、也尔国度民马里克巴多拉国会合、  
 、保会果主萨和印民、毛比、圣塞和社联拉  
 汗国、社刚民、共、人国、桑坦、共埃伯瑞  
 富拉国埃、及主度挝众他莫斯达尔亚维拉内  
 阿加莱维国察埃民印老民耳、基旺舌利苏阿委。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时斐达、新斯尔、  
 利、纳加、伊  
 比加林买兰牙扎  
 、尼格牙荷班、  
 马米、西国  
 哈多腊国尔、王  
 巴、希和泊亚合  
 、麦、共尼摩联  
 利丹国瓦、萨兰  
 地、和迪维、尔  
 奥加共特拉亚爱  
 、黎邦科马西北  
 亚达联、卢及  
 利斯志利堡圣颠  
 大、德意卢牙不  
 澳、大、葡大  
 、达拿国兰亚葡、  
 布加法尔里、典  
 巴、爱比威瑞  
 和芬兰、利挪、  
 瓜摩芬岛、三  
 提科、冰本兰士  
 安、济、日西威

A号决议草案以95票赞成，2票反对，37票弃权通过（40/161A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扎伊尔代表发言。

班戈·班戈先生（扎伊尔）：在委员会就A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落进行单独表决时，扎伊尔对那一段落和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但是，扎伊尔的投票并没有反映在决议草案表决结果之中。我愿进行纠正，表明扎伊尔弃权。





记录表决。赞成：

国、白非达、国比共拉度、日黎加尼尼、兰格、里亚土埃及瓦、达拉西、中斯察和俄主马印、达塔、亚波和伯斯利、维颠、亚布加巴迪、哥埔共塞民地、加国马里克利、特拉、叙斯苏列圭比巴孟、隆角、柬加埃志危岛、买和、毛比日宾森阿牙伯尼、不拉赞和、纳布得果主尼、意、冰、牙共堡、桑尼律文特拉突国大乌、瓜林瓦、佛刚民米亚德达、主森他莫、菲圣沙西阿、和、夫提巴茨甸、多内、纳利、利民卢耳、尔、哥共和国拉安、博缅甸大亚克、几亚林牙、大民、马哥日鲁达比坡典巴义长和斯、马、拿比伐加道比格匈、意大利人、洛尼秘旺西加瑞多主酋共南、亚哈亚索加伦洛尼赤冈、挝众里摩、卢林新、和会联合、利巴维法、哥斯米、腊那、兰老民马、瓜马、普、兰达社联联门及、利纳国、克多多蓬希亚、尔、亚、古拉拿亚和昂士尼埃伯亚也、尔利玻基和国捷、瓦加、圭、爱特比夫蒙加巴尼美利威立维拉尼、阿地、尔共中、提尔、国、威利代、尼、马多拉斯特苏阿桑南、奥丹布义、斯布萨国和绍、克利伯尔哥、坦罗圣塞、兰、坦越亚、不、主利路吉、法共比拉、拉马西兰斯、南哥克盟、尼亚、亚会智浦、及、邦亚、伊亚阿、墨西哥基尔亚里多乌联合国拉巴利宁利社、塞麦埃兰联内、尼、亚、新巴塔摩舌苏、国王瑞尔大贝加埃得、丹、芬志几、亚肯托西斯、卡萨塞、国达和合内阿澳、保维乍巴、尔、芬志几、西、索来求兰曼、丹泰干共联委。、时、苏、古门多济德亚、尼且莱马里荷阿牙斯尔苏、乌义兰、韦汗廷利国斯国、也瓜斐、内度约、毛、葡丁加、国、主尔图布富根比莱罗和加主厄、国几印、嫩加、尔威葡纳内卡和其会爱阿巴阿阿、文俄共黎民、亚和、本巴斯亚泊挪、林塞兰共耳社北努津。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科扎伊尔。

B号决议草案以137票赞成，1票反对，6票弃权通过（40/161 B号决议草案）。

主席： 现在处理C号决议草案。

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决。

赞成：阿、白得果主厄、国、约、马里克利、特拉、叙斯苏列圭伊、达拉西、佛刚民、亚和绍国、嫩、毛比日宾森阿牙伯尼、不拉扎布加巴迪、国比共比和本巴堡、桑尼律文特班拉突国大乌、巴孟、隆大亚察和俄主亚共日黎森他莫、菲圣沙西阿、和、夫和、纳布拿比埔共塞民内兰、卢耳、尔、哥共和国拉瓜林瓦、加伦东加埃志几斯加国、马哥日鲁达比坡典巴义长和斯提巴茨甸、哥主尼、意、伊买和国、洛尼秘旺西加瑞多主酋共南安、博缅甸、民米亚德亚朗牙共众里摩、卢林新、和会合、马、麦国、多内、内伊、主民马、瓜马、普、兰达社联联门亚哈亚索喀中克、几亚几、国民亚、古拉拿亚和昂士尼埃伯亚也利巴维法、伐加道比、度和民比夫蒙加巴尼美利威立维拉尼、及、利纳国利洛尼赤网拉印共人利代、尼、马多拉斯特苏阿桑南尔利玻基和智斯米、马、瓦挝伯尔哥、坦罗圣塞、兰、坦越阿地、尔共、克多多蓬地岛迪老拉马西兰斯、南哥克盟、奥丹布义得捷、瓦加危冰特、阿、墨西基尔亚里多乌联合国拉韦、不、主乍、提尔、科特、亚、新巴塔摩舌苏、国王瑞布尼亚、亚会、斯布萨国达利、威亚西斯、卡萨塞、国达和合内巴巴利宁利社国路吉、法纳牙列科里来求兰曼、丹泰干共联委津尔大贝加埃和浦、及、林凶色、比马里荷阿牙斯尔苏、乌义兰、阿澳、保维共塞麦埃兰格、以亚利、毛、葡丁加、国、主尔图亚、时、苏非、丹、芬、斯、尼、加、尔威葡纳内卡和其会爱阿比汗廷利国斯中巴、尔、纳拉克肯托斯亚泊挪、林塞三共耳社北努赞富根比莱罗、古门多济加都拉、索加尼尼、兰格、里亚土埃及瓦、阿阿、文俄角、也瓜斐、洪伊旦莱达塔、亚波和伯斯利、维颠、尔

反对：爱尔兰。

弃权：哥斯达黎加、希腊、意大利、马拉维、圣卢西亚、美利坚。

C号决议草案以138票赞成，1票反对，6票弃权通过（40/161C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 D 进行表决。

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可以找到有关该项决议草案中的方案预算方面的问题 (A/40/972)。

要求对该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u>赞成</u> ：	阿贝、和、吉主度、挝、众、他、尼、拉、利、维、亚、布、富、宁、布、国、塞、布、共、人、国、加、波、伯、亚、土、埃、联、韦、汗、尔、浦、提、和、印、民、毛、拉、兰、共、耳、社、合、不、基、佛、路、国、度、民、马、里、瓜、塞、和、其、会、共、阿、丹、纳、得、斯、埃、尼、主、达、塔、卡、内、国、主、和、尔、法、角、及、几、西、共、加、尼、塔、加、乌、义、国、巴、玻、索、捷、内、亚、和、斯、亚、日、尔、泰、干、共、尼、利、中、克、埃、亚、国、加、尔、国、达、和、越、亚、维、布、非、斯、塞、伊、墨、卢、塞、卢、南、巴、玻、索、捷、内、亚、和、斯、亚、日、尔、泰、干、共、尼、利、中、克、埃、亚、国、加、尔、国、达、和、越、阿、迪、和、伐、比、内、克、巴、来、哥、日、达、尔、哥、克、盟、也、及、茨、白、比、约、亚、蒙、亚、圣、斯、特、苏、阿、尔、博、国、克、亚、亚、嫩、西、利、兰、门、利、瓦、俄、乍、民、加、绍、旦、莱、古、多、里、立、维、拉、南、亚、纳、罗、得、主、蓬、索、马、阿、美、兰、尼、埃、伯、斯、巴、文、苏、中、埔、冈、亚、尼、代、洛、普、和、会、合、夫、林、莱、维、国、泰、比、那、亚、阿、夫、哥、巴、林、苏、多、主、酋、
<u>反对</u> ：	、亚、共、巴、民、印、老、民、耳、鲁、阿、叙、斯、苏、尼、巴、国、利、义、古、门、志、亚、马、克、秘、特、伯、尼、桑、津、拉、加、主、也、意、利、特、比、比、沙、拉、突、国、坦、加、保、会、果、主、德、牙、威、利、里、桑、坦、阿、和、孟、社、刚、民、匈、科、伯、马、莫、斯、比、哥、共、国、比、国、埃、亚、拉、基、西、丹、巴、义、长、赞、
<u>弃权</u> ：	、麦、尼、亚、西、坡、瑞、喀、米、济、里、卢、加、内、多、斐、比、圣、新、委、甸、利、牙、昂、圭、緬、加、亚、西、米、几、买、葡、拉、乌、巴、多、道、牙、塞、

执行部分第6段以85票赞成、19票反对、37票弃权通过。

主席：要求对执行部分第21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阿、文俄共黎民、芬志、斯、嫩、马克威葡纳内卡和其会爱阿巴、富根比莱罗和加主厄兰联圭兰约、马耳、葡丁加、国、主尔图布汗廷利国斯国、也瓜、邦亚共且莱达他荷阿牙斯尔苏、乌义兰、韦、时、苏、古门多法共那和、索加、兰曼、丹泰干共联委、阿澳、保维乍巴、尔国和、国肯托斯毛、卡萨塞、国达和合内、阿尔大贝加埃得、丹、国匈、尼、加里新巴塔摩舌苏、国王瑞巴利宁利社、塞麦埃加、牙伊亚利、塔西基尔亚里多乌联合国拉尼亚、亚会智浦、及蓬希利拉、比马尼兰斯、南哥克盟、亚、不、主利路吉、腊、克科里拉亚、坦罗圣塞、兰、坦越、奥丹布义、斯布赤冈、冰、威亚维、尼、马多拉斯特苏阿桑南阿地、尔共中、提道比危岛爱特、墨加巴尼美利威立维拉尼、阿尔破基和国捷、几亚地、尔、阿马西拉拿亚和昂士尼埃伯也及、利纳国、克多内、马印兰老拉来哥瓜马、普、兰达社联联门利巴维法、哥斯米亚德拉度、挝伯西、卢林新、和会合合、亚哈亚索加伦洛尼、意、意大利亚蒙尼秘旺西加瑞多主酋共南、马、拿比伐加埃志几印大民比、古日鲁达比坡典巴义长和斯安、博缅甸大亚克、塞民内度利民亚马、尔、哥共国国拉瓜林瓦、佛刚民米比共、西牙共众代洛尼律文特班拉突国大乌、提巴茨甸、多俄主亚尼、主民尔摩、菲圣沙西阿、和、夫瓜林瓦、佛刚民米比共、西牙共众代洛尼律文特班拉突国大乌、安、博缅甸大亚克、塞民内度利民亚马、尔、哥共国国拉瓜林瓦、佛刚民米比共、西牙共众代洛尼律文特班拉突国大乌、提巴茨甸、多俄主亚尼、主民尔摩、菲圣沙西阿、和、夫瓜林瓦、佛刚民米比共、西牙共众代洛尼律文特班拉突国大乌、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利、格林纳达、科特迪瓦共和国、尼泊尔、圣卢西

执行部分第21段以136票、1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将就这一项决议草案整体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隆共斯厄比几朗威亚、桑、罗阿牙泰干共、夫廷纳布非路、冈、伊科里他莫曼、特班、乌义国拉根瓦、中浦提、亚、比耳、阿尔沙西国、主和斯阿茨甸、塞布蓬内亚亚利马哥、塔、和其会共南、博缅甸角、吉加几西尼、洛亚卡比坡共耳社合、拉、得巴、尼肯托里摩利、西加亚土埃联门哥亚索佛古门亚拉度、索马、日兰林新利、维亚也安维法、也比马印且莱、古尼波普、叙斯苏尼、利纳国果主俄地、约、夫蒙、和昂伯尼、桑南亚玻基和刚民塞危度、嫩代、尔宾美利拉突国坦越利、尔共、埃、印加巴尔哥日律多拉阿、和、及丹布义亚察、腊、买黎马西尼菲圣塞、哥共国拉尔不、主比埔亚希利牙、墨、南巴义长瑞阿、亚会东内、牙、国亚、瓜鲁亚尔里多主酋内、宁利社哥主几国匈克和西斯拉秘摩舌苏和会合委。亚贝加埃、民道和、拉共来求加、萨塞、达社联、韦尼、保维国、赤共那伊主马里尼马、丹尼埃伯图布巴国、苏中克、主亚、民、毛、拿达尔苏立维拉阿巴阿拉国斯、伐及民主国民加、尔巴旺加、特苏阿努津阿加莱罗得洛埃志、和人斯亚泊、卢内卡、兰、瓦、孟文俄乍斯、意绍共挝加尼尼坦、塞兰哥克盟、亚汗、白、克尔德比兰老达塔、斯亚、里多乌联主比富林西、国捷多、亚斯、马里克基尼伯斯、国拉赞阿巴巴迪和、瓜亚内伊特、毛比巴马拉、国达和乌、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大萨林本、兰拿、格日威士加国、挪威、和国国、斯尔隆共和国、伊麦加共西斯拉喀尼邦瓦新丁、米联迪、纳国时多志特兰林王利、意科荷格合比加德、和联、尼、利维特兰马米国大拉森尔哈多法意马文爱巴、圣北、麦芬兰堡、及利丹芬尔森亚颠地、爱卢西列奥加济、卢不、黎斐岛、亚圣大亚达、冰里、利斯多、比牙典大哥瓦达利葡瑞澳、尔纳、葡、

决议草案D以109票赞成、2票反对、34票弃权通过(决议A/161D)。

主席：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E进行表决。

要求对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记录性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博缅甸角路、加内伊人国、桑、罗圣塞阿、和、利、得浦提、几朗挝众他莫曼、哥共国拉地、索佛塞布兰、伊老民耳、阿尔亚尔典巴义长瑞奥维法、吉芬亚、亚西哥、塔摩舌瑞多主酋内、利纳国巴、内亚特比、洛亚卡萨塞、和会合委廷玻基和古门亚几西威利里摩利、丹达社联、韦根、尔共、也、尼科伯马、日牙斯尔苏尼埃伯图布阿丹布义果主俄腊度、拉、古尼葡丁加、立维拉阿巴、不、主刚民塞希印亚阿夫蒙、葡纳内卡特苏阿努津亚、亚会、埃、尼、代、尔、林塞兰、兰、瓦、利宁利社亚寨、国度肯托尔哥日兰格、里哥克盟、亚及贝加埃比埔亚和印、索马西尼波和伯斯多乌联圭比尔、保维伦东内共、旦莱、墨、特拉、国拉赞阿国、苏哥主几主利约、亚、瓜宾森阿牙国达和乌、拉国斯、民道民牙、嫩西斯拉律文特班泰干共、夫亚加莱罗国、赤志匈克巴来求加菲圣沙西、乌义国拉尼孟文俄中克、意、拉黎马里尼、国、主和斯巴、白、伐及德那伊、毛、鲁达比坡和其会共南尔林西、利洛埃、亚、国加、尔秘旺西加共耳社合、阿巴巴迪智斯、亚圭国和斯亚泊、卢林新亚土埃联门、隆、克尔比、和共加尼尼坦、普、利、维亚也汗马纳布得捷多网绍共主达塔、斯亚和昂叙斯苏尼、富哈瓦、乍、瓜、比兰民马里克基尼美利伯尼、桑南阿巴茨甸、斯厄蓬亚斯民、毛比巴马多拉拉突国坦越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比加联大森亚、利时多共、米和科马里尔、喀尼国特拉南、麦加、迪维、隆共格瓦、斯加国纳和兰士拿、达国、兰大萨、新、尔危牙西大、和利共荷威

执行部分第1段以110票赞成、2票反对、33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E的整体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阿、保维利洛多内、亚斯、嫩西斯兰巴尼美利拉突国坦越、富根贝加埃、伐米亚德比兰约、亚、拿亚和昂伯尼、桑南汗廷宁利社中克尼、意绍共旦莱、墨尼马、普、叙斯苏尼、阿澳不、主、民共塞民主国肯托尔哥拉秘旺西加亚土埃联门、亚、亚会国、加埃及、和、索马西加、卢林新利、维亚也、巴利、尔共伦柬国比共那伊亚阿夫蒙、瓜鲁达比坡共耳社合、尔大丹布义哥主和俄主亚、尼、代、和、其会共南、尼亚玻基和比埔、亚和、拉、古尼菲圣沙西国、主和斯、奥维法、瓜斐、牙、威利里摩尔宾森阿牙泰干共、夫、亚、利纳国亚察厄、国匈克科伯马、日律文特班、乌义国拉、尼亚玻基和比埔、亚和、拉、古尼菲圣沙西国、主和斯、巴利、尔共伦柬国比共那伊亚阿夫蒙、瓜鲁达比坡共耳社合、尔大丹布义哥主和俄主亚、尼、代、和、其会共南、阿澳不、主、民共塞民主国肯托尔哥拉秘旺西加亚土埃联门、汗廷宁利社中克尼、意绍共旦莱、墨尼马、普、叙斯苏尼、富根贝加埃、伐米亚德比兰约、亚、拿亚和昂伯尼、桑南阿阿、保维利洛多内、亚斯、嫩西斯兰巴尼美利拉突国坦越。

反对：以色列。

弃权：比联邦里士扎、利比亚、尔、和卢大、喀国森不、麦、堡列、隆格、颠、林马及、加纳拉北、拿达维爱、大、尔、冰荷兰联、哥岛兰联、斯、合、达科挪王、黎特威国、加迪、瓦圣美、丹共卢利、麦和西坚、尼亚合、德、众、意大利斯国、志比威、

决议草案 E 以 126 票赞成、1 票反对、19 票弃权通过。（决议 40/161 E）。

主席：我现在要求对决议草案 F 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阿、文俄共塞麦埃兰联圭兰约、毛、葡丁加斯、乌义兰、韦富根比莱罗和浦、及、邦亚共且莱马里荷阿牙斯尔里泰干共联委、汗廷利国斯国路吉、法共那和、索来求兰曼、兰国达和合内、时、苏、斯布萨国和、国肯托西斯、卡萨塞卡、国王瑞阿澳、保维乍、提尔、匈、尼、亚、新巴塔摩舌、多乌联合国拉、尔大贝加埃得捷、瓦加、牙伊亚阿、墨西哥基尔亚尔苏哥克盟、巴利宁利社、克多多蓬希利拉、拉马西兰斯、丹、兰、坦越尼亚、亚会智斯米、腊、克利代、尼、马多拉苏立维拉尼、不、主利洛尼赤冈、冰、威利代、尼、马多拉苏立维拉尼、阿尔玻基和国、多内、马印兰老民马、瓜马、普、和会合阿地、尔共中克、几亚地、尔、亚、古拉拿亚和昂南达社联联、奥丹布义、伐加道比危岛爱特比夫蒙加巴尼美利里尼埃伯也、亚、不、主利洛尼赤冈、冰、威利代、尼、马多拉苏立维拉尼、尼亚、亚会智斯米、腊、克利代、尼、马多拉苏立维拉尼、巴利宁利社、克多多蓬希利拉、拉马西兰斯、丹、兰、坦越尔大贝加埃得捷、瓦加、牙伊亚阿、墨西哥基尔亚尔苏哥克盟、阿澳、保维乍、提尔、匈、尼、亚、新巴塔摩舌、多乌联合国拉、时、苏、斯布萨国和、国肯托西斯、卡萨塞卡、国王瑞汗廷利国斯国路吉、法共那和、索来求兰曼、兰国达和合内富根比莱罗和浦、及、邦亚共且莱马里荷阿牙斯尔里泰干共联委阿阿、文俄共塞麦埃兰联圭兰约、毛、葡丁加斯、乌义兰、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喀麦隆、哥斯拉达黎加、格林纳达、科特迪瓦、共利和坚国、众国、比里伊尔。

决议草案 F 以 136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0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 40/161F)。

主席：现在我们就决议草案 G 进行表决。根据要求，我们将就第 2 执行段落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孟文苏古门比那伊、墨、卡阿里哥克盟、亚  
 斯、也冈亚、国加、瓜、特马多乌联圭比  
 林西罗果主、圭国和斯亚拉兰沙索、国拉赞  
 巴巴俄刚民蓬、和共加尼加波、国达和乌、  
 白、加绍共主达塔尼、比坡泰干共、夫  
 廷纳、国察、比兰民马里、鲁西加、乌义国拉  
 根瓦迪中埔亚亚斯民、毛尔秘林新国、主和斯  
 阿茨隆、柬比内伊人国、泊、普、和其会共南  
 博布得主俄几朗挝众他尼坦和昂共耳社会、  
 亚、乍民塞、伊老民耳、斯美利亚土埃联门  
 利亚索、埃及、亚马克基多拉利、维亚也  
 及维法角克、内亚特比、比巴塞叙斯苏尼、  
 尔利纳得伐及几西威利里桑、伯尼、桑南  
 阿玻基佛洛埃、尼科伯马莫曼达尔拉突国坦越  
 、尔、斯、国度、拉、阿旺舌阿、和、  
 亚丹布国克尔和印亚阿夫哥、卢塞、哥共国拉  
 尼不、和捷多共、尼、代洛亚、丹巴义长瑞  
 巴、亚共、瓜主度肯托尔摩利亚尔苏多主酋内  
 尔宁利义斯厄民印、索马、日尼加、和会合委。  
 阿贝加主路、志、旦莱、古尼马内卡达社联、韦  
 、保会浦提意大利约、亚蒙、罗塞兰尼埃伯图布  
 汗国、社塞布德牙、嫩西、尔、里立维拉阿巴  
 富拉国埃、吉、匈克巴来哥日尔伯斯特苏阿努津  
 阿加莱维巴、亚、拉黎马西尼塔拉、兰、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时丹、拉、挪和瑞  
 利、兰马加、特、  
 比加芬地买兰森兰  
 黎、危牙西文士  
 马达济、新圣威。  
 哈斯斐达国、斯尔  
 巴哥、纳和兰亚、伊  
 、亚林共荷西南扎  
 利亚内格瓦、卢里  
 地比几、迪维圣苏国  
 奥伦道腊特拉、王  
 哥赤希科马牙台  
 亚、、、、葡班联  
 利利多国利堡葡西兰  
 大智瓦和大森、尔  
 澳、尔共意卢宾亚爱  
 、大萨邦、律摩北  
 达拿、联兰亚菲萨及  
 布加加志尔里、颠  
 巴、尼意爱比马斯列  
 和隆米德、利拿丁不  
 瓜麦多、岛、巴纳大  
 提喀、国冰本、林、  
 安、麦法、日威格典

第2段以95票赞成，2票反对和4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把整个决议草案G付诸表决。

根据要求，将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国、社哥主多冈绍共挝众他莫曼亚、班共耳社合、达拉国埃、民瓜、比兰老民耳、阿尼伯西亚土埃联门布加莱维国、厄蓬亚斯、亚马哥、马拉、利、维亚也巴孟文苏中克、加内伊特比、洛亚罗阿里叙斯苏尼、和、斯、伐国、几朗威利里摩利、特马伯尼、桑南瓜林西罗得洛和济、伊科伯马、日尔沙索拉突国坦越提巴巴俄乍斯共斐亚、拉、古尼塔、阿、和、安、白、克加、内亚阿夫蒙、卡比坡、哥共国拉、马纳、国捷尼亚几西尼、代、尔、西加典巴义长瑞亚哈瓦迪和、米比、尼肯托尔哥日兰林新瑞多主酋内利巴茨隆共斯多俄腊度、索马西尼波普、和会合委及、博布非路、塞希印且莱、墨、和昂南达社联、韦尔利、中浦提埃、约、亚、瓜宾美利里尼埃伯图布阿地亚索、塞布、国度、嫩西斯拉律多拉苏立维拉阿巴、奥维法角、吉亚和印加巴来求加菲圣塞、特苏阿努津亚、利纳得巴、内共、买黎马里尼、丹、兰、瓦、尼亚玻基佛古门几主利牙、毛、鲁亚尔苏哥克盟、亚巴利、尔、也道民牙、国加、尔秘摩舌、多乌联圭比尔大丹布国果主赤志匈克和斯亚泊、萨塞卡、国拉赞阿澳不、和刚民、意、拉共加尼尼坦、兰国达和乌、及、亚共、及德那伊主达塔、斯达尔里泰干共、夫汗廷宁利亚察埃、亚、民马里克基旺加斯、乌义国拉富根贝加主比埔、亚圭国民、毛比巴卢内、国、主和斯阿阿、保会伦东尔比、和人国、桑、塞牙和其会共南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黎志意马西北、达意、卢及斯德兰堡圣颠哥、尔森、列、国爱卢牙不、利法、萄大智、岛亚葡、兰冰里、兰大芬、比马士拿、拉利拿威加多马、巴斯、瓦地本、隆尔危日威斯、麦萨、挪丁尔喀、达国、纳伊、加纳和兰林扎时尼林共西格、利米格瓦新和国比多、迪、特王、国特兰森合、亚麦和科荷文联、利丹共、圣兰大、邦利维、尔澳加联大拉亚爱

决议草案 G 以 112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32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 40/161G）。

主席：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75 的审议。

我现在请各会员国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76“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报告。这个报告载于文件A/40/1023。

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报告的第11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0/162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他要求对表决做出解释。

罗德里格斯·梅迪纳先生(哥伦比亚)：我们对就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这一问题所达成的协商一致表示高兴。哥伦比亚认为，发展中国家应当在相应的司法机构内强调这种合作。特别是赤道国家——我们是赤道国家之一——希望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特别是其法律小组委员会——这个小组委员会充分了解它对于管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所负的责任——能够在开展工作中了解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赤道国家的权利。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6的审议。

我们现在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所提交的关于议程项目77“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报告。这个报告载于文件A/40/807中。

大会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报告的第6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0/163号决议)。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对于议程项目77的审议。

我们现在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8“有关新闻的问题”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40/1024中。

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冈萨雷斯先生(智利):我现在请各位注意特别政治委员会所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新闻问题所出现的分歧。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只提到了第59号,而与这个报告有关的事情应当包括第70号。

主席:应当对报告进行必要的改动。

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载于文件A/40/1024中的报告的第14段所建议的两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现在首先讨论决议草案A。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哈瓦、佛刚民共塞危匈克、阿、墨、比坡拉突埃联拉  
巴茨甸、加埃、拉特、亚、瓜鲁达西加阿、维亚斯  
、博缅甸亚克尼、国斯伊威亚西斯拉秘旺林新、哥苏尼南  
廷、麦比伐米亚和拉、科里来求加、卢普、兰巴、桑、  
根亚索喀伦洛多内共都国、比马里尼马、和昂士多国坦门  
阿维法、哥斯、几主洪和亚利、毛、拿亚美利威和和、也  
、利纳国、克加道民、共尼、维、尔巴尼多拉斯达共国、  
达玻基和国捷尼赤志那兰肯托拉亚泊、马圣塞、尼义长南  
布、尔共中、米、意亚斯、索马尼尼坦罗、南立主酋越  
巴丹布义、斯多多德圭伊旦莱、塔、斯、斯尔里特会合、  
和不、主利路、瓦、朗约、加里克基尔丁舌苏、社联拉韦  
瓜、亚会智浦提尔亚绍伊、嫩斯毛比巴塔纳塞、哥埃伯瑞布  
提宁利社、塞布萨比比、加巴加、桑、卡林、丹多维拉内巴  
安贝加埃得、吉、冈亚亚买黎达他莫曼、格尔苏、苏阿委津  
、保维乍巴、及、内西牙、马耳、阿牙和加、国兰、  
亚国、苏、古门埃蓬几尼、国、马哥、哥特内卡泰克盟图亚  
利拉国斯国、也、加、度国和国、洛亚葡森塞兰、乌联阿比  
及加莱罗和加主尔、亚印和共众里摩利、文、里国、国努赞  
尔孟文俄共黎民多济内、共主民马、日兰圣伯斯和达和瓦、  
阿、白非达、瓜斐几度瓦民亚、古尼波、拉、共干共、尔  
林西、中斯察厄、印迪民比夫蒙、亚阿里亚乌义国伊  
汗巴巴迪、哥埔、亚拉、特人利代、尔宾西特马利、主和扎  
富、隆角、柬国比马利科拉伯尔哥日律卢沙索叙斯会共、  
阿马纳布得果主和俄地牙、老拉马西尼菲圣、伯尼社合夫

反对:

澳志本北、大联、爱、利邦卢尔、亚共森兰、和堡联、比国、合、利、荷王、时格兰、林、加纳挪美、拿达威利、大、坚、冰葡合、丹岛葡众、麦、牙国、以、芬色瑞、兰列典、法意大、国大不、利列、德、意日及

弃权：奥地利、巴巴多斯、希腊、海地、爱尔兰、新西兰、西班牙、土耳其。

决议草案 A 以 121 票赞成、19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0/104 A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 B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瓦、佛、刚、民、共、塞、牙、民、牙、古、尼、波、特、内、卡、泰、克、盟、尔、林、茨、匈、加、埃、拉、匈、克、民、比、夫、蒙、森、塞、兰、乌、联、圭、伊、汗、巴、博、緬、隆、亚、克、尼、马、拉、人、利、代、尔、宾、文、里、国、国、拉、扎、富、、麦、比、伐、米、亚、地、斯、伊、树、伯、尔、哥、日、律、圣、伯、斯、和、达、和、乌、阿、马、亚、索、喀、伦、洛、多、内、危、拉、老、拉、马、西、尼、菲、拉、共、干、共、夫

反对：比、林、葡、萄、合、利、纳、葡、萄、众、时、达、牙、国、、、加、冰、瑞、拿、冰、典、拿、冰、典、大、、以、大、丹、色、不、麦、列、列、、、芬、日、及、兰、本、北、、、爱、德、尔、尔、意、森、兰、志、堡、联、合、邦、荷、王、共、兰、国、和、、国、挪、美、格、威、利、格、坚

弃权：澳、西、大利、亚、西、班、牙、奥、牙、利、地、利、土、法、其、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新



、伊和民比、墨西哥基尔丁加斯利、维颠合南、地朗共人利亚、新巴塔纳内、叙斯苏列坚、海伊瓦挝伯西斯、卡林塞牙伯尼、不利门、迪老拉来求兰曼、格、班拉突国大美也、那亚特、阿马里荷阿牙和伯西阿、和、亚西科特、毛、葡特拉、哥共国国南圭尼、威亚维、尔威葡森阿里典巴义长和越、度利科里拉亚泊挪、文特马瑞多主酋共、绍印大、比马尼尼、兰圣沙索、和会合合拉韦比、意亚利、塔、亚波、兰达社联瑞布亚度、尼、加里克利、亚比坡士尼埃伯亚内巴内印兰肯托斯毛比日宾西加威立维拉尼委津几、尔、索加、桑尼律卢林新斯特苏阿桑、岛爱旦莱达他莫、菲圣普、兰、坦图亚亚冰、约、马耳、尔、和昂南哥克盟、阿比内、克、嫩、马哥日鲁达美利里多乌联合国努赞几利拉本巴堡、洛尼秘旺多拉苏、国王瓦、牙伊日黎森里摩、卢圣塞、国达和合、尔拉匈、、卢马、瓜马、、丹泰干共联圭伊马、国加国、、古拉拿亚亚尔苏、乌义兰拉扎地斯和买国夫蒙加巴尼摩舌、国、主尔乌、危拉共牙共众代、尼、马萨塞卡和其会爱、夫都兰、主民尔哥、坦罗、、兰共耳社北国拉达洪斯国民亚马西兰斯、斯尔里亚土埃及众斯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A号决议草案有149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第40/165A号决议)。

主席：B号决议草案的题目为“关于资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的工作小组”。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B号决议草案通过(40/165B号决议)。

主席：(C号决议草案题目为“援助由于1967年6月以及此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们”，这份决议草案也未经表决而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C号决议草案通过(40/165C号决议)。

主席：我们下一步要审议D号决议草案，其题目为“会员国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需要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大、文俄共黎民、法共几、尔、索加、桑尼律卢林新斯特苏阿桑、澳斯、白非达、及、邦、岛爱且莱达他莫、菲圣普、、兰、坦图亚、多西、中斯察埃兰联亚冰、约、马耳、尔、和昂南哥克盟、阿比廷巴巴迪、哥埔、芬志内、克、嫩、马哥日鲁达美利里多乌联合国努赞根巴、隆大、柬尔、意几利拉本巴堡、洛尼秘旺多拉苏、国王瓦、阿、纳布拿果主多济德、牙伊日黎森里摩、卢圣塞、国达和合、尔、国瓦、加刚民瓜斐、拉匈、、卢马、瓜马、丹泰干共联圭伊达拉茨匈、、厄、国马、国加国、古拉拿亚亚尔苏、乌义兰拉扎布加博缅甸亚克、亚和地斯和买和国夫蒙加巴尼摩舌、国、主尔乌、巴孟、麦比伐加比共危拉共牙共众代、尼、马萨塞卡和其会爱、夫和、亚索喀伦洛尼俄主、都兰、主民尔哥、坦罗、兰共耳社北国拉瓜林维法、哥斯米塞民达洪斯国民亚马西兰斯、斯尔里亚土埃及众斯提巴利纳国、克多埃志纳、伊和民比、墨西基尔丁加斯利、维赖合南安、玻基和国捷、意林地朗共人利亚、新巴塔纳内、叙斯苏列竖、马、尔共中、提亚德格海伊瓦挝伯西斯、克林塞牙伯尼、不利门亚哈丹布义、斯布内、、迪老拉来求兰曼、格、班拉突国大美也利巴不、主利路吉几亚腊那亚特、阿马里荷阿牙和伯西阿、和、及、亚会智浦、道比希亚西科特、毛、、葡特拉、哥共南国南尔利宁利社、塞麦赤冈、圭尼、威亚维、尔威葡森阿里典巴义长和越阿地贝加埃得、丹、纳、度利科里拉亚泊挪、文特马瑞多主酋共、奥、保维乍巴、多蓬加绍印大、比马尼尼、兰圣沙索、和会合合拉韦汗、时、苏、古门瓦加、比、意亚利、塔、亚波、、兰达社联联瑞布富亚利国斯国、也尔、国亚度、尼、加里克利、亚比坡士尼埃伯亚内巴阿利比莱罗和加主萨国和内印兰肯托斯毛比日宾西西加威立维拉尼委津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D号决议草案有14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40/165D号决议)。\*

嗣后，多米比加共和国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有意投赞成票。



主席：四号决议草案的题目为“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需要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国瓦、加伦洛尼赤冈、都兰、主民尔哥、坦卡林塞兰共耳社北努津、达拉茨甸、哥斯米、纳洪斯国民亚马西斯、格、里亚士埃及瓦、布加博颂隆、克多多蓬加、伊和民比、墨西哥和波斯利、维颇、亚巴孟、麦国捷、瓦加、地朗共人利亚、新巴荷特拉、叙斯苏列圭比和、亚索喀中、提尔、国海伊瓦挝伯西斯、葡森阿牙伯尼、不拉赞瓜林维法、斯布萨国和、迪老拉来求兰曼、文特班拉突国大乌、提巴利纳国利路吉、法共那亚特、阿马里荷阿兰圣沙西阿、和、夫安、玻基和智浦、及、邦亚西科特、毛、波、哥共国国拉、马、尔共、塞麦埃兰联圭尼、威亚维、尔威、亚比坡典巴义长和斯亚哈丹布义得、丹、芬志、度利科里拉亚泊挪宾西西加瑞多主酋共南利巴不、主乍巴、尔、意绍印大、比马尼尼、律卢林新、和会合、及、亚会、古门多济德比、意亚利、塔、亚菲圣普、兰达社联联门尔利宁利社国、也瓜斐、亚度、尼、加里克利、和昂士尼埃伯亚也阿地贝加埃和加主厄、国内印兰肯托斯毛比日鲁达美利威立维拉尼、奥、保维共黎民、亚和几、尔、索加、桑尼秘旺多拉斯特苏阿桑南亚、时、苏非达、国比共、岛爱且莱达他莫、卢圣塞、兰、坦越尼亚利国斯中斯察和俄主亚冰、约、马耳、尔圭、南哥克盟、巴利比莱罗、哥埔共塞民内、克、嫩、马哥日拉亚亚尔里多乌联合国拉、阿尔大、文俄角、柬加埃志几利拉本巴堡、洛尼巴尼摩舌苏、国王瑞阿澳斯、白得果主尼、意、牙伊日黎森里摩、马萨塞、国达和合内、多西、佛刚民米亚德拉匈、卢马、瓜马罗、丹泰干共联委、汗廷巴巴迪、多内、马、国加国、古拉拿、斯尔苏、乌义兰、韦富根巴、隆大亚克、几亚地斯和买和国夫蒙加巴尔丁加、国、主尔图布阿阿、纳布拿比伐加道比危拉共牙共众代、尼、塔纳内卡和其会爱阿巴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格林纳达、扎伊尔。

四号决议草案有146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第40/165号决议）。

主席：F号决议草案题目为“评价巴勒斯坦难民的合理分配”。需要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瓦、佛刚民多济危拉共威亚西斯拉巴旺多拉斯社联、林茨甸、瓜斐、都兰科里来求加、卢圣塞、尼埃伯图亚、汗巴博缅甸亚察厄、腊洪斯、比马里尼马、南立维拉阿比、富、表比埔、亚希、伊旦利、毛、拿亚亚尔里特苏阿努赞、阿、马、索、喀、伦、东、国、比、地、朗、约、维、尔、巴、尼、摩、舌、苏、兰、瓦、

反对：澳、志、列、大、联、卢、颠、利、邦、森、及、亚、共、堡、北、和、爱、比、国、荷、尔、利、冰、兰、三、时、冰、联、加、西、王、拿、爱、兰、国、大、尔、兰、美、丹、威、利、麦、以、坚、芬、列、荷、众、色、葡、合、芬、列、荷、众、兰、牙、国、意、法、大、瑞、国、利、典、德、日、大、意、本、不、

弃权：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西、班、牙。

F号决议草案有127票赞成，20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第40/165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要考虑G号决议草案，其题目为“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口和难民”。需要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亚会智斯、几主绍西牙共众他莫曼、格、班、乌义国拉、达宁利社、克加道民比尼、主民耳、阿牙和伯西国、主和斯布贝加埃得捷尼赤志亚度国民亚马哥、葡特拉、和其会共南巴、保维乍、米、意内印和民比、洛亚葡森阿里共耳社合、和斯、苏、斯多多德几、共人利里摩利、文特马亚土埃联门瓜多国斯国路、瓦、度瓦挝伯马、日兰圣沙索利、维亚也提巴莱罗和浦提尔亚印迪老拉、古尼波、、叙斯苏尼、安巴文俄共塞布萨比内、特、阿夫蒙、、亚比坡伯尼、桑南、、白非、吉、冈几利科特、代、尔宾西西加拉突国坦越亚国西、中巴、及、牙、威亚尔哥日律卢林新阿、和、利拉巴迪、古门埃蓬拉匈克科里马西尼菲圣普、、哥共国拉及加、隆角、也、加马、拉、比、墨、、和昂南巴义长瑞尔孟纳布得果主尔、地斯伊亚利亚、瓜鲁达美利里多主酋内阿、瓦、佛刚民多济危拉、尼、西斯拉秘旺多拉苏和会合委。林茨甸、、瓜斐、都国肯托来求加、卢圣塞、达社联、韦亚巴博颂隆亚察厄、腊洪和、索马里尼马、、丹尼埃伯图布尼、、麦比埔、亚希、共旦莱、毛、拿亚亚尔苏立维拉阿巴巴马亚索喀伦东国比、地兰约、加、尔巴尼摩舌、特苏阿努津尔哈维法、哥主和俄纳海斯、嫩斯亚泊、马萨塞卡、兰、瓦、阿巴利纳国、民共塞加、伊本巴加尼尼坦罗、、兰哥克盟、亚、玻基和国、加埃、那朗日黎达塔、斯、斯尔里多乌联圭比汗廷、尔共中克尼、国亚伊、、马里克基尔丁加斯、、国拉赞富根丹布义、伐米亚和圭、加国、毛比巴塔纳内、国达和乌、阿阿不、主利洛多内共、亚买和国、桑、卡林塞牙泰干共、夫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芬兰、王、波兰、巴国、奥法意圭扎、地国大、伊、利、斯尔、比意卢士、利志森兰、时联堡、邦、瑞、加共马典、拿和拉、大国维大、、不、哥格荷列、斯林兰颠、达纳、及、黎达新北、加、西爱、冰兰尔、丹岛、兰

决议草案G以127票赞成、2票反对、23票弃权而通过（第40/165G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对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决议草案H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亚会智斯、凡主绍伊科伯马、日兰圣沙西国、主和斯达宁利社、克加道民比、拉、古尼波、和其会共南布贝加埃得捷尼赤志亚亚阿夫蒙、亚比坡共耳社合、巴、保维乍、米、意内西尼、代、尔宾西西加亚土埃联门和斯、苏、斯多多德几尼肯托尔哥日律卢林新利、维亚也瓜多国斯国路、瓦、度、索马西尼菲圣普、叙斯苏尼、提巴莱罗和浦提尔亚印旦莱、墨、和昂伯尼、桑南安巴文俄共塞布萨比内、约、亚、瓜鲁达美利拉突国坦越、白非、吉、冈几度、嫩西斯拉秘旺多拉阿、和、亚国西、中巴、及、印加巴来求加、卢圣塞、哥共国拉利拉巴迪、古门埃蓬拉、买黎马里尼马、南巴义长瑞及加、隆角、也、加马利牙、毛、拿亚亚尔里多主酋内尔孟纳布得果主尔、地牙、国加、尔巴尼摩舌苏和会合委。阿、瓦、佛刚民多济危匈克和斯亚泊、马萨塞、达社联、韦林茨甸、瓜斐、拉共加尼尼坦罗、丹尼埃伯图布亚巴博颂隆亚察厄、腊斯伊主达塔、斯、斯尔苏立维拉阿巴尼、麦比埔、亚希拉、民马里克基尔丁加、特苏阿努津巴马亚索喀伦柬国比、都国民、毛比巴塔纳内卡、兰、瓦、尔哈维法、哥主和俄纳洪和人国、桑、克林塞兰哥克盟、亚阿巴利纳国、民共塞加、共挝众他莫曼、格、里多乌联圭比、破基和国、加埃、那兰老民耳、阿牙和伯斯、国拉赞汗廷、尔共中克尼、国亚斯、亚马哥、哥特拉、国达和乌、富根丹布义、伐米亚和圭伊特比、洛亚葡森阿牙泰干共、夫阿阿不、主利洛多内共、朗威利里摩利、文特班、乌义国拉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丹岛亚斯尔、冰里、伊加、比圭扎黎达利拉、达纳、巴国斯林本、王哥格日威合、挪威、兰拿和和兰尔加共共西爱、邦瓦新北时联迪、及利志特兰颠比意科荷列、德、不、利、利维大地国大拉、奥法意马典、、瑞、亚兰兰堡、利芬兰森兰、大、爱卢士、澳麦、威。

决议草案H以122票赞成、2票反对、26票弃权而通过。（第40/165H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I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的第 7 序言段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赞成：</u> | 阿加莱罗中克多共印亚比、洛亚、特马多乌联邦阿巴 | 富拉国斯国、尔和度、亚马哥、卢阿里哥克盟图布 | 汗国、苏、民、国尼科民耳、阿旺拉、兰、韦 | 、保维哥主埃、西威众他莫曼达伯斯特苏阿委。 | 阿贝加埃伦东及加亚特国、桑、里立维拉内 | 尔宁利社比埔、纳、毛比巴塞兰尼埃伯瑞 | 巴、亚会亚察埃、伊老马里克基卢内卡达社联拉 | 尼不、主、塞几朗挝达塔、斯西加、和会合、 | 亚丹布义刚民俄内伊人加尼尼坦亚尔苏多主酋越 | 、尔共果主比亚斯民斯亚泊、丹巴义长南 | 阿破基和、也亚比兰民加、尔秘萨塞、哥共国、 | 尔利纳国古门、绍共主、毛、鲁摩舌阿、和、也 | 及维法、巴、加、和共马里尼、亚尔拉突国坦门 | 利亚索喀、吉蓬圭国和来求加波、伯尼、桑、 | 亚、麦塞布、亚、国西斯拉兰圣塞叙斯苏尼南 | 、博颂隆浦提冈那伊、亚、瓜、多拉利、维纳斯 | 阿茨甸、路、比、拉莱、墨、卡美利亚土埃联拉 | 根瓦、佛斯多亚匈克索马西尼塔和昂共耳社合夫 | 廷纳布得、米、牙、托尔哥日尔普、和其会共、 | 、隆角捷尼德利约、代、尔、林新国、主和赞 | 巴巴迪、克加意、旦阿夫蒙、罗西加、乌义国比 | 林西、乍斯、志印、拉、古尼马比坡泰干共、亚 | 、白得洛厄民度肯伯马、日尼、国达和瓦、 | 孟文俄、伐瓜主、尼利里摩利亚沙索、国努津 |
| <u>反对：</u> | 澳共兰利                    | 大和、坚                   | 利国新合                 | 亚、西众                  | 、冰岛。                | 比岛、挪               | 利、挪                   | 时爱威                  | 、尔                    | 加兰大                | 拿、不                   | 大以列                   | 、色颞                   | 丹列及                  | 麦、北                  | 、意爱                   | 法大尔                   | 国利兰                   | 、联                    | 德卢合                  | 意森王                   | 志堡国                   | 联、                  | 邦荷美                  |
| <u>弃权：</u> | 安加希迪圭、                  | 提、腊瓦、斯                 | 瓜多、共菲威               | 和米格和律士                | 巴尼林国宾兰              | 布加纳、               | 达、达日葡瑞                | 、萨、本葡典               | 奥尔危、牙、                | 地瓦地利、乌             | 利多马比圣拉                | 、拉里文主                 | 巴赤、亚森、                | 巴道几、特扎               | 多几内马和伊               | 斯内亚拉格尔                | 、亚、维林                 | 智、洪、纳                 | 利斐都巴丁                 | 、济拉拿斯                | 哥、斯马、                 | 斯芬、西                  | 达兰科巴班               | 黎、特拉牙                |

决议草案 I 的第 7 序言段以 101 票赞成、16 票反对、29 票弃权而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将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阿阿不、主利洛多俄纳、买黎马西尼波特拉、兰、瓦、富根丹布义、伐米比、印加巴尔哥日兰和伯斯特苏阿努津汗廷、尔共中克尼亚几度、嫩代、尔、格、里立维拉阿巴、玻基和国、加、内、约、夫蒙、卡林塞兰尼埃伯图布阿巴利纳国、民共斐亚印旦莱、古尼塔纳内卡达社联、韦尔哈维法、哥主和济、度、索马、日尔丁加、和会合委。巴马亚索喀伦束国、几尼肯托里摩利、斯尔苏多主酋内尼、、麦比埔、加内西尼、、洛亚罗、、丹巴义长瑞亚巴博缅甸亚察厄蓬亚亚利马哥、马萨塞、哥共国拉、林茨甸、、瓜、比、比耳、阿尼摩舌阿、和、阿、瓦、佛刚民多冈绍伊科里他莫曼亚亚尔拉突国坦越尔孟纳布得果主尔比、朗威亚、桑、、、伯尼、桑南及加、隆角、也、亚圭伊特、毛比巴卢圣塞叙斯苏尼、利拉巴迪、古门埃、亚斯、马里克基旺多拉利、维亚也亚国西、中巴、及德那兰老达塔、斯达美利亚土埃联门、白非、吉、意、共挝加尼尼坦、和昂共耳社合、安巴文俄共塞布赤志洪和人斯亚泊、圣普、和其会共南提巴莱罗和浦提道民都国民加、尔秘卢林新国、主和斯瓜多国斯国路、几主拉、民、毛、鲁西西加、乌义国拉和斯、苏、斯多内共斯伊主马里尼、亚比坡泰干共、夫达宁利社、克加埃、牙、国亚、瓜宾文特马多乌联主比布贝加埃得捷尼、国匈克和西斯拉律圣沙索、国拉赞巴、保维乍、米亚和、拉共来求加菲、、国达和乌、瓜多国斯国路、几主拉、民、毛、鲁西西加、乌义国拉提巴莱罗和浦提道民都国民加、尔秘卢林新国、主和斯安巴文俄共塞布赤志洪和人斯亚泊、圣普、和其会共南、白非、吉、意、共挝加尼尼坦、和昂共耳社合、亚国西、中巴、及德那兰老达塔、斯达美利亚土埃联门利拉巴迪、古门埃、亚斯、马里克基旺多拉利、维亚也及加、隆角、也、亚圭伊特、毛比巴卢圣塞叙斯苏尼、尔孟纳布得果主尔比、朗威亚、桑、、、伯尼、桑南阿、瓦、佛刚民多冈绍伊科里他莫曼亚亚尔拉突国坦越、林茨甸、、瓜、比、比耳、阿尼摩舌阿、和、亚巴博缅甸亚察厄蓬亚亚利马哥、马萨塞、哥共国拉尼、、麦比埔、加内西尼、、洛亚罗、、丹巴义长瑞巴马亚索喀伦束国、几尼肯托里摩利、斯尔苏多主酋内尔哈维法、哥主和济、度、索马、日尔丁加、和会合委。阿巴利纳国、民共斐亚印旦莱、古尼塔纳内卡达社联、韦、玻基和国、加、内、约、夫蒙、卡林塞兰尼埃伯图布汗廷、尔共中克尼亚几度、嫩代、尔、格、里立维拉阿巴富根丹布义、伐米比、印加巴尔哥日兰和伯斯特苏阿努津阿阿不、主利洛多俄纳、买黎马西尼波特拉、兰、瓦、
-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澳麦、、威、大、格科荷士、利萨林特兰兰、阿尔纳迪、、瓦达瓦新瑞、奥多、共西典、地、危和兰、利芬地国、大、兰马、挪不、比、拉日威列、利法、本、颠、时国海、巴及、地利拿北、加德、比马爱、拿意冰里、尔、大志岛亚巴兰、联、、拉联、哥邦爱卢圭合、斯共尔森、王、达和兰堡葡国、黎国、、萄、加、意马牙扎、丹腊利维斯尔、希大拉、伊

决议草案 I 作为一个整体以 116 票赞成、2 票反对、3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0/165 I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J 题为“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国西、佛刚民米亚德危拉共牙共众里摩、马圣塞、兰、坦越  
 达拉巴迪、多内、都兰、主民马、瓜马罗、南哥克盟、  
 布加、隆大亚克、几亚腊洪斯国民亚、古拉拿、亚尔里多乌联合国拉韦  
 巴孟纳布拿比伐加道比希、伊和民比夫蒙加巴尔摩吉苏、国王瑞布  
 和、瓦、加伦洛尼赤网、地朗共人利代、尼、塔萨塞、国达和合内巴  
 瓜林茨甸、哥斯米、南海伊瓦挝伯尔哥、坦卡、丹泰干共联委津  
 提巴博缅甸、克多多蓬加、迪老拉马西兰斯、斯尔苏、乌义兰、  
 安、麦国捷、瓦加、那亚特、阿、墨西哥丁加、国、主尔图亚  
 、马亚索喀中、提尔、国亚西科特、亚、新巴葡纳内卡和其会爱阿比  
 亚哈维法、斯布萨国和圭尼、威亚西斯、葡林塞兰共耳社北努赞  
 利巴利纳国利路吉、法共、度利科里来求兰曼、格、里亚埃及瓦、  
 及、玻基和智浦、及、邦绍印大、比马里荷阿兰和伯斯利、维颠、尔  
 尔利、尔共、塞麦埃兰联比、意亚利、毛、波特拉、叙斯苏列圭伊  
 阿地丹布义得、丹、芬志亚度、尼、加、尔威、森阿牙伯尼、不拉扎  
 、奥不、主乍巴、尔、意内印兰肯托斯亚泊挪宾文特班拉突国大乌、  
 亚、亚会、古门多济德几、尔、索加尼尼、律圣沙西阿、和、夫  
 尼亚宁利社国、也瓜斐、岛爱旦莱达塔、亚菲、哥共和国国拉  
 巴利贝加埃和加主厄、国亚冰、约、马里克利、亚比坡典巴义长和斯  
 尔大、保维共黎民、亚和內、克、嫩、毛比日鲁西西加瑞多主酋共南  
 阿澳斯、苏非达、国比共几利拉本巴堡、桑尼秘卢林新、和会合合、  
 、多国斯中斯察和俄主、牙伊日黎森他莫、圣普、兰达社联联门  
 汗廷巴莱罗、哥埔共塞民拉甸、卢耳、尔圭、和昂士尼埃伯亚也  
 富根巴文俄角、東加埃志马、国加国、马哥日拉亚美利威立维拉尼、  
 阿阿、白得果主尼、意地斯和买和国、洛尼巴尼多拉斯特苏阿桑南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格林纳达、马拉维。

**决议草案 J 以 146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40/165 J 号决议)。**

**主席：**最后，我们讨论决议草案 K，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 A/40/975 号文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国瓦、加伦洛尼赤冈、地朗共人利亚、新巴雷特拉、哥共国国拉  
 达拉茨甸、哥斯米、纳海伊瓦挝伯西斯、葡森阿里典巴义长和斯  
 布加博缅甸、克多多蓬加、迪老拉来求兰曼、文特马瑞多主酋共南  
 巴孟、麦国捷、瓦加、那亚特、阿马里荷阿兰圣沙索、和会合合、  
 和、亚索喀中、提尔、国亚西科特、毛、波、兰达社联联门  
 瓜林维法、斯布萨国和圭尼、威亚维、尔威、亚比坡士尼埃伯亚也  
 提巴利纳国利路吉、法共、度利科里拉亚泊挪宾西西加威立维拉尼、  
 安、玻基和智浦、及、邦绍印大、比马尼尼、律卢林新斯特苏阿桑南  
 、马、尔共、塞麦埃兰联比、意亚利、塔、亚菲圣普、兰、坦越  
 亚哈丹布义得、丹、芬志亚度、尼、加里克利、和昂南哥克盟、  
 利巴不、主乍巴、尔、意内印兰肯托斯毛比日鲁达美利里多乌联国拉韦  
 及、亚会、古门多济德几、尔、索加、桑尼秘旺多拉苏、国王瑞布  
 尔利宁利社国、也瓜斐、岛爱旦莱达他莫、卢圣塞、国达和合内巴  
 阿地贝加埃和加主厄、国亚冰、约、马耳、尔圭、丹泰于共联委津  
 、奥、保维共黎民、亚和內、克、嫩、马哥日拉亚亚尔苏、乌义兰、  
 亚、时、苏非达、国比共几利拉本巴堡、洛尼巴尼摩舌、国、主尔图亚  
 尼亚利国斯中斯察和俄主、牙伊日黎森里摩、马萨塞卡和其会爱阿比  
 巴利比莱罗、哥埔共塞民拉匈、卢马、瓜马罗、兰共耳社北努赞  
 尔大、文俄角、柬加埃志马、国加国、古拉拿、斯尔里亚土埃及瓦、  
 阿澳斯、白得果主尼、意地斯和买和国夫蒙加巴尔丁加斯利、维颠、尔  
 、多西、佛刚民米亚德危拉共牙共众代、尼、塔纳內、叙斯苏列圭伊  
 汗廷巴巴迪、多内、都兰、主民尔哥、坦卡林塞牙伯尼、不拉扎  
 富根巴、隆大亚克、几亚腊洪斯国民亚马西兰斯、格、班拉突国大乌、  
 阿阿、纳布拿比伐加道比希、伊和民比、墨西哥牙和伯西阿、和、夫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格林纳达。

决议草案 K 以 149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40/165 K 号决议)。

主席：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他愿在表决之后解释他的投票立场。



法尔塔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国代表团对所有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居民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以及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我们对任何决议草案中所涉及的有可能被理解为直接或间接的包括我国可能准备承认以色列或承认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的政策的提法都持保留意见。

主席：大会到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79 的审议。

现在请允许我邀请各会员国转而注意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0 的报告，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A/40/808）。

如果没人解释投票立场，我们将就特别委员会在报告（A/40/808）中第 10 段所推荐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 A/40/956 号文件。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就这样决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到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80 的审议。

现在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1 的报告，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A/40/1025）。

如果在表决之前没有人解释投票立场，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报告（A/40/1025）中第 8 段和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亚利国斯中斯察和俄主、都兰、主民尔哥、坦卡林塞牙伯尼、不利门利比莱罗、哥埔共塞民达洪斯国民亚马西兰斯、格、班拉突国大美也大、文俄角、柬加埃志纳、伊和民比、墨西哥和伯西阿、和、澳斯、白得果主尼、意林地朗共人利亚、新巴葡特拉、哥共国南、多西、佛刚民米亚德格海伊瓦挝伯西斯、葡森阿里典巴义长和越廷巴巴迪、多内、迪老拉来求兰曼、文特马瑞多主酋共、根巴、隆大亚克、几亚腊那亚特、阿马里荷阿兰圣沙索、和会合拉韦阿、纳布拿比伐加道比希亚西科特、毛、波、兰达社联瑞布、国瓦、加伦洛尼赤冈、圭尼、威亚维、尔威、亚比坡士尼埃伯亚内巴亚拉茨甸、哥斯米、纳、度利科里拉亚泊挪宾西西加威立维拉尼委津利加博缅甸、克多多蓬加绍印大、比马尼尼、律卢林新斯特苏阿桑、及孟、麦国捷、瓦加、比、意亚利、塔、亚菲圣普、兰、坦图亚尔、亚索略中、提尔、国亚度、尼、加里克利、和昂南哥克盟、阿比阿林维法、斯布萨国和内印兰肯托斯毛比日鲁达美利里多乌联合国努赞、巴利纳国利路吉、法共几、尔、索加、桑尼秘旺多拉苏、国王瓦、亚、玻基和智浦、及、邦、岛爱巨莱达他莫、卢圣塞、国达和合、尔尼马、尔共、塞麦埃兰联亚冰、约、马耳、尔圭、丹泰干共联圭伊巴哈丹布义得、丹、芬志内、克、嫩、马哥日拉亚亚尔苏、乌义兰拉扎尔巴不、主乍巴、尔、意几利拉本巴堡、洛尼巴尼摩舌、国、主尔乌、阿、亚会、古门多济德、牙伊日黎森里摩、马萨塞卡和其会爱、夫、利宁利社国、也瓜斐、拉甸、卢马、瓜马罗、兰共耳社北国拉汗地贝加埃和加主厄、国马、国加国、古拉拿、斯里里亚土埃及众斯富奥、保维共黎民、亚和地斯和买和国夫蒙加巴尔丁加斯利、维赖合南阿、时、苏非达、国比共危拉共牙共众代、尼、塔纳内、叙斯苏列竖、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无。

该决议草案以150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0/1025号决议)。

主席：我们到此结束对议程项目81的审议。

我们现在将审议特别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2的报告，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A/40/992)。

如果没有人希望对表决作出解释的话，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委员会载于其报告（A/40/992）第4款中所提出的倡议作出决定。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该在第四十一届联大的临时议程中包括下列项目，其题目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通过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8.2的审议。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议程项目8.3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见文件A/40/809。

在这份报告的第5段中，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在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包括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

如果没有任何异义，我就认为大会通过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8.3的审议和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我感谢参加这次讨论的所有国家的代表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和大会中所表现的合作。我们成功地结束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工作。我愿特别提及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所做的工作。

在我们进行今天下午下一个议程项目之前，我愿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刚刚得到通知，第五委员会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它的工作。我希望今天在大会提到这个项目，以便帮助那些必须作出安排的代表团的工作。我建议这样做：把明天下午12月17日大会闭幕推迟2.4个小时至12月18日。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大会现在将继续讨论议程项目38，题为“中东局势”。请允许我提醒各位代表，这个项目的辩论在1985年12月6日星期五的第107次全会上结束。

在这方面，大会正在讨论载于文件A/40/L.43至A/40/L.45的决议草案。我首先请介绍决议草案的印度代表发言。

克里什南先生(印度)：我有幸代表各个提案国请大会审议议程项目38的决议草案，“中东局势”，见文件A/40/L.43，L.44和L.45。象前些年的类似决议草案一样，这些决议草案包括了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大会、安理事和不结盟运动国家已经建立和批准的原则。

决议草案A/40/L.43是一个就中东局势的全面文件。在欢迎世界广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斗争的正义事业的同时，它要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决议草案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要想在这个地区取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就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就必须从自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全部巴勒斯坦和其他领土上立即无条件全部撤出。决议草案进一步重申，要想公正和全面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让冲突所有各方都以平等地位参加解决，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它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在1983年12月13日决议38/58C所支持的并在日内瓦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宣言第5段中详细说明的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决议草案A/40/L.44是关于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继续占领的问题的。它一方面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理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一方面宣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9条和大会决议3314(XXIX)，以色列对于戈兰高地的占领是侵略行为。它还宣布以色列决定对于被占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实行的法律、司法权和行

政管理是无效的，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并强调必须废除这个决定。决议一方面呼吁会员国实行某些措施，以便孤立以色列，同时决议草案还重申以色列必须全部无条件撤出所有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因为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的必要前提。

决议草案 A/40/L.45 是关于耶路撒冷圣城问题的，它宣布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强加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不合法的，因此是无效的。

我已经简单地列举了我们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的内容。我认为没有必要再详细地阐述每一个文件，因为这些文件本身已经讲得很清楚了。

中东的不幸冲突不仅对这个地区的和平构成严重威胁，同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构成严重威胁。最近几个月中，由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进行进一步的侵略和威胁，局势出现了恶化。尽早找出解决这个冲突的方案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个冲突给数百万人民，尤其是自决和建立国家的基本和固有权利被不公正的剥夺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不可言状痛苦。

印度一直倡议，西亚问题的公正和全面解决应当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人权，其中包括在自己家园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被占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圣城全部和无条件撤出，保证这个地区所有国家，包括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受到承认的边境内生活。

印度和其他不结盟国家一样，一直积极地动员对于在国际上公认的纲领和原则的基础上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中东问题进行国际支持。对于我们巴勒斯坦兄弟姐妹的支持和声援是我们这个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最近几个月中，我们一直在集中努力支持尽早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这是1983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会议所建议的。这个地区的局势不能再拖延下去了，我们应该立即采取准备措施，以便能够尽早召开这次会议。

我请大会审议和通过决议草案 A/40/L.43, L.44 和 L.45。

主席：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代表希望代表阿拉伯集团就同一问题进行发言。

巴桑德瓦赫先生（也门）：联合国的会员国一贯支持公正和合理的阿拉伯事业的每一个方面，阿拉伯事业在所有方面都是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准则、以《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理想以及大会所通过的许多决议为基础的。

国际社会仍然必须强调指出公正的阿拉伯立场同以色列立场之间的严重分歧，以色列的立场一贯是以侵略、吞并和占领领土、以及以武力夺取它国领土的政策为基础的。

经过对这个威胁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审议，我们认为以色列政策是非法的，因为以色列不顾这些政策所带来的危险，一意孤行在该地区争夺霸权，企图在阿拉伯和巴勒斯坦的领土上实现自己的野心。

因此，我们今天提交了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正是为了使该地区的安全和正义能够得到起码的尊重。阿拉伯国家这方面支持在国际论坛上提出的旨在公正、和平与持久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和平主动行动。这种一致的立场清楚地体现在非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

同时，以色列正在顽固地坚持自己的立场，反对所有和平主动行动。实际上，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通过的决议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因为以色列这种违反国际法的立场得到了其朋友们的全力支持，以色列的朋友无视所有要求对中东冲突采取不偏不倚、客观和现实立场的呼吁。

然而，这种局势大大地扩展到范围更广的关系之中，冲突之中只有一方，即以色列能够继续不受到限制地得到各种大规模破坏性武器和军事装备，此外，以色列还享有经济特权，以及运输自己商品的自由，所有这些情况确实是令人遗憾的。这样做帮助以色列滥用各种以所谓商业援助为幌子给予以色列侵略者的军事、经济和道义方面的援助。

因此，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所承担的职责，我们认为我们有义务提请大家注意有关向以色列提供经济和其它援助的决议草案，因为以色列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侵略和占领，并且把所得到的援助帮助其政策的基石。这样做反过来又导致促使以色列继续进行侵略行径，实际上，已经有许多事实表明，以色列无视联合国有关对南非目前根据自己的特权打进欧洲市场的产品施行禁止的各项决议。

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我们期待联合国会员国投票赞成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些决议草案，支持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以及中东地区的稳定事业。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自己对这三项决议草案的表决立场的代表发言。表决之后，各位代表能有机会解释自己的投票立场。

我也要提醒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我也要提醒各位代表解释投票发言限制在10分钟，并请各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在我的名单上第A/40/L.43号、第A/40/L.44号和第A/40/L.45号决议草案还有下列新增加的提案国：阿富汗、古巴、蒙古和越南。

法尔茨先生（卢森堡）：我不胜荣幸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十国成员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就我们正在表决的决议草案发言。

关于确保中东和平的原则，我们的观点是人所尽知的，而且在上星期的大会上得到了解释。

很清楚，决议草案中关于全面解决阿以冲突等重要问题的部分不符合我们关于全球和平的原则立场，因此，我们持有保留意见。除此之外，我们已经多次强调，这种决议必须采取平衡的办法。同样，我们也不能接受对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权利进行批评。

关于我们支持的第 A/40/L. 45 号决议草案，我们想强调，我们重视安理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

阿尔沃诺斯先生 (厄瓜多尔)：厄瓜多尔的一贯政策是反对用武力占领领土，根据联合国有关确保以色列撤出巴勒斯坦和被占阿拉伯领土以及停止这些领土内的各种敌对行动等决议，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让所有有关各方都平等参加。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第 A/40/L. 43 和第 A/40/L. 45 号决议，尽管我们并不同意第 A/40/L. 43 号决议草案某些段落的措辞；我们将在表决第 A/40/L. 44 号决议草案时弃权，因为它的某些段落影响到联合国普遍性的原则，和一个主权国家根据主权作出的决定，因为这些决定绝不能从属于第三一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决定。

特德先生 (新加坡)：在表决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A/40/L. 43、L. 44 和 L. 45 号决议草案之前，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避免采取进一步的暴力行动，帮助结束这一动乱地区的屠杀和破坏。 我们想和其他人一样呼吁停止敌对行动，进行新的努力，寻求包括以下内容的谈判解决：第一，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第二，巴勒斯坦人民取得自决和建立家园；第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以色列等该地区所有国家有权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不受任何武力威胁。

根据上述观点，如果决议草案不承认以色列国的合法权利，或者进行选择性和不平衡的谴责，或者影响到第三个国家在和以色列的外交关系方面的主权，那么我国代表团就不能够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然而，我们支持所有旨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恢复中东公正和永久和平的努力。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第 A/40/L. 43 和 L. 45 号决议草案，对第 A/40/L. 44 号决议草案弃权。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大会将再次审议一系列题为“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不会进一步推进和平事业，解决以色列目前占领之下的领土的问题，或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需要。它们只不过是重复进行徒劳的谴责，表示遗憾，提出要求，或做出其它慷慨激昂的姿态而已，但并不能推进和平事业。实际上，这些决议草案企图把阿伊冲突的责任完全推向一方，这样不但不能调和各方的分歧，反而会使得这种分歧进一步扩大，由此使得以色列和其阿拉伯邻国之间的和平进程更难实现。

美国将投票反对整个第A/40/L.43号决议草案，因为它难以自圆其说。我们发现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尤其令人难以接受。它毫无理由地干涉了完全属于大会管辖范围之外的事情——美国的决策内政。而且，我们拒绝接受这样一种说法，即我们和以色列的合作以及向它提供的援助威胁了该地区的安全和严重影响了和平努力。美国和以色列以及该地区的其它国家保持坚固的关系是寻求和平努力的关键。即使这种有害和徒劳的决议获得通过，也绝不会阻挠美国和以色列或其它任何国家保持坚固的关系。

第A/40/L.44号决议草案声称，以色列“不是一个热爱和平的成员”，并指责以色列“进行侵略”。这种指责无助于推进和平，也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美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戈兰高地的第497（1981）号决议，拒绝接受这种有害的指责，因为它完全是不适当的，而且会使得大会卷入那些根据《联合国宪章》完全是属于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务。因此，我们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

关于第A/40/L.45号决议草案，美国将象对待其它同样的决议草案一样弃权。只能在全面和平解决的范围内，由有关的各方通过谈判来解决耶路撒冷的地位，这是美国的一贯政策。我们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重复通过决议毫无用处。

最后，我们再次敦促大会的成员不要因为受到这些争议性的决议影响而不去努力通过直接谈判的进程，实现以色列和它的邻国之间的和平。到目前为止，朝和平方向迈出的具体步骤就是通过这一进程取得的。所有真正寻求公正和永久解决的人应该支持的是这一进程，而不是那种愤怒和徒劳的夸夸其谈。

哈利戴夫人（新西兰）：新西兰一贯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确定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和根据自己意愿建立国家的权利等决议确定了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因此，对于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将以色列法律、司法和行政扩大到戈兰高地，以及在被占领土内建立新的移民点等等做法，我们并不承认它们的有效性。

我们一贯愿意支持这样一些决议草案，即它们必须体现出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载原则的平衡，以及确保争端各方进行合作所需要的适当的办法。令人遗憾的是，我们面前的这两项决议草案中没有这方面的内容。因此，我们认为它们无助于谈判解决。因此，新西兰将投票反对。

约瑟先生（尼泊尔）：尼泊尔在中东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且以三项重大的原则为基础：第一，尼泊尔认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建国权利的问题对全面、公正和永久解决中东问题是至关重要的；第二，我国坚信，任何人都不得享受侵略的果实。因此，我国一贯要求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走；第三，我国代表团深信，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应当享有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活的权利。

因此，我们同意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A/40/L.43，L.44和L.45）的精神和实质。然而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中有一些我们认为不仅与刚才提到的、并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中的我们对中东政策的三项指导原则毫不相干而且格格不入的内容。

因此，尽管尼泊尔在努力实现早日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中不亚于任何国家，我国代表团认为，象决议草案（A/40/L.44）执行段13中要求的那样对以色列实行外交孤立和抵制不仅可能无济于事，而且可能起到相反的作用。

出于这些考虑，我们将对面前的决议草案（A/40/L.43、L.44和L.45）投赞成票，但对不符合我们政策的部分持保留意见。如果对某些段落进行分别表决的话，我们将在表决中对于我们认为不合适的部分投弃权票。

贝恩先生（以色列）：我被迫再次提醒大会，我们在这里表面上是要对中东局势进行表决。然而不幸的是，我们面前没有一项决议草案真是要试图解决这一问题。

在有关中东局势的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只提到了现正在整个中东地区发生的重大冲突中的一小部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是恰如其分地处理这些问题，而是采用它们主要的战略：回避任何解决真正问题的倡议，或者甚至回避讨论这些问题，它们利用讨论中东局势的时间再次进行无端的指责，这种指责控制了有关中东问题的辩论。它们还控制了特证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对于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草案已经进行了表决。这种重复不仅浪费资金，而且再次证明，提案国的用意只是把人们的注意力从我们地区面临的许多问题上转移开。它们不促进解决方法；它们甚至阻挠谋求这些解决方法。它们的确在助长不稳定，并利用这一组织来传播仇恨和虚伪的宣传。

我国代表团理所当然地将对决议草案（A/40/L.43，L.44和L.45）投反对票。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民主也门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40/L.43）投赞成票，因为该决议草案包括了有关中东局势的所有内容，从巴勒斯坦问题开始到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结束。

然而，在对投票作解释时，我想主要谈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许多代表团散发的一份文件中的一些言论，它的目的是束缚这些代表团不要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段落。确实，这是美国代表团的权利；但是我们认为，其它代表团也有权利听取别人对美国文件中的一些措辞的看法。

美国的文件声称，决议草案（A/40/L.43）妨碍为实现中东问题的解决进行谈判。在这一点上，我们不能不提到该决议草案的执行段13，该段“再次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这一要求没有得到美国的积极响应，并遭到以色列的断然拒绝。我们感到奇怪的是，在最重要的执行段中要求进行谈判的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怎么会妨碍谈判？

关于美国的文件也提到的执行段十，该段提及“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这些协议对整个地区产生的影响。我们认为，执行段十并没有谴责这些协议；它只是提及事实罢了。第一个事实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确实怂恿了以色列进行侵略活动。这就是当以色列部队轰炸突尼斯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时所发生的一切。以色列继续一成不变地推行同样的侵略政策。

至于在两国政府之间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我们认为，这样一项协议——尽管这是每一个政府的权利——怂恿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关于进行谈判和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意愿。

根据这些对美国的文件的看法，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40/L.43）投赞成票，并要求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对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和作出决定。

现在我们审议A/40/L.43号决议草案。

要求对此决议草案的第10执行段进行单独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单独表决的要求。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我将A/40/L.43号决议草案的第10执行段首先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不俄浦亚尼科民里利塞和义长赞  
富丹罗路、西威众塔亚内国共比亚  
汗、斯德亚特国尼、加、和、亚  
、文苏、意、、亚阿尔突国坦、  
阿莱维捷志伊老马、曼、尼、桑津  
尔国埃克民朗挝达蒙、索斯苏尼巴  
巴、社斯主伊人加古巴马、维亚布  
尼保会洛共斯民斯、基里土埃联韦  
亚加主伐和兰民加摩斯、耳社会  
、利义克国共主、洛坦斯其会共  
阿亚共、、和共马哥、里、主和  
尔、和民主国和来、波兰乌义国  
及布国民主亚、国西莫兰卡干共、  
利尔、也那伊、亚桑、达和越  
亚基中门、拉克巴马克塔丹乌联、  
、纳国、匈克巴马克塔丹乌联、  
巴法、吉牙、嫩尔、尔、克盟也  
林索刚布利约、代尼、阿兰、门  
、果提、旦阿夫加沙拉苏阿、  
孟布、、印、拉、拉特伯维拉南  
加隆古埃度肯伯马瓜阿叙埃伯斯  
拉迪巴塞、尼利里、拉利社联拉  
国、、俄印亚比、尼伯亚会合夫  
、白塞比度、亚毛日、共主酋、

反对： 澳、瓜拉、西合  
大哥多、卢班众  
利伦尔洪森牙国  
亚比、都堡、  
、亚萨拉、瑞  
奥、尔斯毛典  
地哥瓦、里、  
利斯多冰求大  
、达、岛斯不  
比黎斐、、列  
利加济爱荷颠  
时、、尔兰及  
、丹芬兰、北  
玻麦兰、新爱  
利、、以西尔  
维多法色兰兰  
亚米国列、联  
、尼、、挪合  
加加希意威王  
拿共腊大、国  
大和、利葡、  
、国危、葡美  
智、地日牙利  
利厄马本、坚

弃权： 安緬赤瓦哥、、达  
提甸道共、卢塞和  
瓜、几和尼旺拉多  
和喀内国泊达利巴  
巴麦亚、尔、昂哥  
布隆、牙、圣、  
达、加买尼卢新乌  
、中蓬加日西加拉  
阿非、、尔亚坡圭  
根共冈利、、  
廷和比比巴圣斯委  
、国亚里拿文威内  
巴、、亚马森士瑞  
哈乍格、、特兰拉  
马得林马巴和、  
、纳拉拉格泰扎  
巴多达维圭林国伊  
巴米、、纳、尔  
多尼海马秘丁多  
斯加地耳鲁斯哥  
、、他、、  
巴埃科、菲萨特  
西及特墨律摩立  
、迪西宾亚尼

A/40/L.43号决议草案的第10执行段以64票赞成、33票反对、41票

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大会将对A/40/L.44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  
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u>赞成</u> ：	阿加保会古门共匈克巴来哥日多里和会合夫、富拉加古巴、和牙、嫩西、利美兰多主酋、汗国利义、吉国利约、亚蒙亚和卡巴义长赞、亚共塞布、且莱、古、普、哥共国比、阿尔巴、和浦提加印、索马、阿林苏、和、阿尔巴布国路、纳度肯托尔摩曼西丹突国坦、巴多尔、斯埃、尼、代洛、比、尼、桑津、尼斯基佛、塞希印亚阿夫哥巴、阿斯苏尼巴、贝法角克比、尼科伯马莫斯特伯土埃联韦、纳得捷俄踏度、拉、基沙拉、维亚布、阿宁索、斯亚几西威利里桑坦阿叙耳社合、尔、乍洛、内亚特比、比、拉利其会共、利丹隆、克蓬、伊老民耳、兰、共乌义国、博、国民冈内伊人国、加卡内国达和越、根瓦俄科东亚比兰民马里瓜尔尔多乌联、阿茨白、主比亚斯民、毛拉塔加、国南、廷纳罗摩埔、绍共主达塔、哥克盟也、巴文苏、意主国和斯亚日旺马特苏阿、、斯罗察德、和共加尼尼卢索、兰、门、林莱维刚民志亚、国加、尔达里立维拉南、孟、社、也主、拉黎马西尼圣斯达社联拉、国埃果主民那伊、墨、尼埃伯斯、国埃果主民那伊、墨、尼埃伯斯、林莱维刚民志亚、国加、尔达里立维拉南、巴文苏、意主国和斯亚日旺马特苏阿、、斯罗察德、和共加尼尼卢索、兰、门、廷纳罗摩埔、绍共主达塔、哥克盟也、根瓦俄科东亚比兰民马里瓜尔尔多乌联、阿茨白、主比亚斯民、毛拉塔加、国南、博、国民冈内伊人国、加卡内国达和越、亚、迪中、几朗挝众他尼、塞和干共、利丹隆、克蓬、伊老民耳、兰、共乌义国、及不布得伐加亚、亚马克波伯亚、主和尔、乍洛、内亚特比、比、拉利其会共、阿宁索、斯亚几西威利里桑坦阿叙耳社合、尔、乍洛、内亚特比、比、拉利其会共、贝法角克比、尼科伯马莫斯特伯土埃联韦、亚、纳得捷俄踏度、拉、基沙拉、维亚布、尼斯基佛、塞希印亚阿夫哥巴、阿斯苏尼巴、巴多尔、斯埃、尼、代洛、比、尼、桑津、阿尔巴布国路、纳度肯托尔摩曼西丹突国坦、阿尔巴、和浦提加印、索马、阿林苏、和、亚、亚共塞布、且莱、古、普、哥共国比、汗国利义、吉国利约、亚蒙亚和卡巴义长赞、富拉加古巴、和牙、嫩西、利美兰多主酋、阿加保会古门共匈克巴来哥日多里和会合夫
<u>反对</u> ：	尔兰挪美、萨尔、爱兰国、麦、西王、丹岛新合、冰、联、加、兰、黎国荷尔、达和、爱、斯共堡北、哥邦森及、联卢、大志、列、拿意本不、加德日大、时国利典、比、意、比、法大瑞、比、意、比、牙、国、亚芬列葡众、利、色葡合、大多以、坚、澳瓦、威利
<u>弃权</u> ：	、国危里宾利内、西和、比律拉委、巴共达利菲塞、加纳、圭、亚尼林加鲁亚拉、维米格买秘摩乌、利多、牙、萨、玻、济、圭、国、加斐国拉斯泰、马尼、和巴丁、哈米亚共、纳三、巴多内瓦马林士、几迪拿格威、利亚道特巴和斯、地比赤科、特、奥伦、尔森牙、哥及斯泊文班、达、埃拉尼圣西、布隆、都、尔、巴麦尔洪维亚坡伊、和喀多、拉西加扎、瓜、瓜拉马卢新、提甸厄马、圣、拉、安、地、亚、昂瑞

A/40/L.44号决议草案以86票赞成、23票反对、37票弃权获得通过。

(40/168 B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将 A/40/L.45 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时、苏非果主埃加、斯和买和、毛比日宾西西班牙和其会爱阿巴富奥、保维共、也及蓬加、国加国马里克利、亚比、国、主尔图布汗地贝加埃和古门、纳匈、达塔、亚波、斯、乌义兰、韦、利宁利社国巴、赤冈、牙伊日黎加尼尼、兰圣沙里泰干共联委阿、亚会、丹道比希利拉本巴斯亚泊挪、文特兰三国达和合内尔巴不、主乍塞麦几亚腊、克、嫩加、尔威葡森阿卡、国王瑞巴哈丹布义得浦、内、冰、约、毛、葡特拉、多乌联合国拉尼马、尔共、路吉亚德几岛爱且莱马里荷阿牙和伯苏哥克盟、亚、玻基和智斯布、意内、尔、索来求兰曼、格、丹、兰、坦越南、巴利纳国利、提埃志亚印兰肯托西斯、克林塞、特苏阿桑南阿林维法、捷、塞民、度、尼、亚、新巴塔纳内苏立维拉尼、及孟、麦国斯米比共内印大、拉马西兰斯、斯尔南达社联联合国、亚索喀中克多俄主几、意亚阿、墨西哥尔丁加里尼埃伯也利加博缅甸、洛尼亚和亚度利科伯尔哥、坦罗、和会合合、及孟、麦国斯米比共内印大、拉马西兰斯、斯尔南达社联联合国、亚索喀中克多俄主几、意亚阿、墨西哥尔丁加里尼埃伯也阿林维法、捷、塞民、度、尼、亚、新巴塔纳内苏立维拉尼、巴利纳国利、提埃志亚印兰肯托西斯、克林塞、特苏阿桑南、玻基和智斯布、意内、尔、索来求兰曼、格、丹、兰、坦越南、尼马、尔共、路吉亚德几岛爱且莱马里荷阿牙和伯苏哥克盟、巴哈丹布义得浦、内、冰、约、毛、葡特拉、多乌联合国拉尔巴不、主乍塞麦几亚腊、克、嫩加、尔威葡森阿卡、国王瑞阿、亚会、丹道比希利拉本巴斯亚泊挪、文特兰三国达和合内汗地贝加埃和古门、纳匈、达塔、亚波、斯、乌义兰、韦富奥、保维共、也及蓬加、国加国马里克利、亚比、国、主尔图布阿、时、苏非果主埃加、斯和买和、毛比日宾西西班牙和其会爱阿巴

反对：哥斯达黎加、以色列。

弃权：安比扎提里伊瓜亚尔和巴布达维、多巴米拉尼圭加、斯格威林士纳达、美危利地坚马合拉众利、

A/40/L.45 号决议草案以 137 票赞成、2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0/168 C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想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博里奥先生（巴西）：关于A/40/L.43和A/40/L.44号决议草案，我愿重申，巴西政府认为，中东形势的全球解决办法必需包括这一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承认的边境内生存的权利。我国代表团一直坚持占领军从阿拉伯领土撤出、和巴勒斯坦人享有自治和独立领土的权利。但是，巴西代表团还认为，不应当通过在外交上孤立冲突的一方，而减少实现那一目标的可能，即使这一方一直在以不符合国际法以及众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方式采取行动。我们强烈谴责这种做法，但同时，我们不想由于以色列政府孤立于国际社会而向它提供进一步无视国际法准则和各国人民之间相互尊重关系而采取行动的借口。以色列必须懂得，它的态度不会导致和平以及它自己的安全。

如果以色列不尊重其邻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那么任何行动，特别是非法的行动都不会给予以色列在和平中生活的权利。\*

沙卡文先生（埃及）：在本届大会审议中东局势的时候，埃及支持A/40/L.43号决议草案，这是自然的。那个决议草案包括了许多埃及坚决支持的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得他国领土；《第四号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高地；不允许在任何被占领领土上建立定居点。

埃及支持载于A/40/L.45中决议草案中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这也是自然的。

---

\* 副主席马克卡先生（莱索托）主持会议。

埃及加入那些支持大会今年通过的第A/40/L.13号决议草案国家行列也是非常自然的，这一决议草案是有关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戈兰高地上所作所为问题的。

第A/40/L.44号决议草案在其序言段落和执行段落中载有许多埃及在解决中东问题原则方面一贯支持的积极内容。埃及仍然没有改变的原则立场是，以色列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是不能容许的，以色列在该块领土上的所作所为及其将以色列管辖权的合法率扩展到该领土上的做法是无效的。

但是，第A/40/L.44号决议草案还包括许多其他埃及认为不能同意的内容。因此，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不得不投弃权票。

莫雅·帕兰西亚先生（墨西哥）：墨西哥曾多次表示支持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大会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中东冲突。

公正和最终的解决方法必须考虑到有关所有各方的利益，必须适当的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愿望；中东冲突的这一核心方面必须加以解决，否则就只会产生暂时性的协议，妨碍持久的解决。

中东的问题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因为这一问题要求集体的解决方法，这一方法应符合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并能构成该地区各国间共处的基础。

墨西哥认为，中东冲突解决方法的总构架载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之中，这些决议要求承认和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与被承认的边境中和平生存的权力，重申该地区各国人民应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并特别呼吁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迫切需要取得进展，以便举行该地区所有人民和国家都接受和认为是公正的谈判：因此，有关各方应当采取促进达成协议的立场。在这方面，这一冲突有关各

方似乎第一次在考虑在国际支持下通过谈判达成协议的可能性，这是一件好事。这将有助于促进使该地区的政治关系正常化。

墨西哥一贯认为，僵硬的态度只会导致使用武力，对以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问题构成了最严重的障碍。因此，在中东问题上，墨西哥希望，为缓和最近的停滞不前状况而做出的努力能够很快的导致找到一个所有各方都接受的和平方法。我们真诚地支持这些努力。

墨西哥坚信，要想找到一个解决中东问题的令人满意、持久的方法，则冲突所有有关各方都应当参加进来，寻求这一方法。因此，我们在几天以前投票赞成第40/96 D号决议，以此支持大会的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但尽管如此，我们也知道，要想使这一会议成为付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呼吁，则在召开会议之前必须进行艰苦的谈判，作外交上的准备，以消除障碍，为有效的政治谈判铺平道路。进行细致的准备应当避免是目前持有的各种立场出现两极分化或进一步强硬的情况，应当能在适当的时候使这次会议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迈出明确的一步。

最后，我要指出，墨西哥投票赞成第A/40/L. 43, L. 44和L. 45号决议，从而重申我国真正支持联合国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但是，我们对决议草案A/40/L. 44的第12、13和14段持有强烈的保留意见。同时，如果对决议草案A/40/L. 43的第6段进行单独投票的话，我国代表团本来将会投弃权票。

伊登西尔利克先生（土耳其）：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争端这一多方面问题的核心，这一问题以使中东在令人难以忍受的长时间内遭受痛苦。土耳其对阿以争端和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是坚定和一贯的，我们曾在联合国和每一个有关的场合明确的解释了我国的立场。

根据这一众所周知和明确的立场，土耳其代表团支持大会刚刚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然而，我们希望将下列一点记录在案，即如果对决议草案A/

40/L.44的第8、13和14段举行单独投票的话，土耳其本来会投弃权票，这是因为我们认为，第一，否决权是《宪章》给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权利。当然，所有成员国都有权批评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这一权利的方式。然而，在任何特定的时候批评使用否决权的方式与在大会决议中谴责使用这种权利是两回事。因此，我们很难支持那种谴责在某一具体问题上使用否决权的方式的倾向。

第二，我们认为最近的事态发展应当得到鼓励。为了开始早应开始的谈判进程，最终寻求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方法，在双方同意的外交构架内，在所有有关各方平等参加的情况下解决各种问题而做出了努力。特别是鉴于目前的这些事态发展，我们很难将决议草案A/40/L.44中的第13和14段同这些努力一致起来。

我要补充说，土耳其对决议草案A/40/L.43的第10段投的赞成票不应被认为我们完全同意该段的内容。我们认为，该段中提到《关于美国和以色列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的内容是无助于解决问题的。

桑切斯先生（菲律宾）：菲律宾向来认为，只有在下列主要原则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中东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首先，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第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包括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第三，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和平谈判；第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有权在安全的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境内和平生存，免受威胁或使用武力。

我们仍然认为，如果有关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要积极的促进和平努力的话，这些决议的内容必须是公平的，不应当损害各国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从事国际交往的主权。

出于上述理由，我们代表团被迫对 A/40/L. 44号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出于同样的理由，尽管我们代表团投票赞成 A/40/L. 43号决议草案，我们对该草案的某些条款持有保留意见。

斯特罗姆霍姆先生（瑞典）：瑞典对载于 A/40/L. 4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过去对类似的决议草案也投了弃权票。

然而，我想指出，我国政府是在反复斟酌之后才决定不对今年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该草案的文本极不平衡。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10 和 11 段特别持有强烈的保留。然而我们认为，今年该草案中的一些新的因素进一步突出了这一偏见。如果这种趋势今后继续下去的话，我们代表团将很难继续象现在这样投票。

我们再次被迫投票反对载于 A/40/L. 44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尽管我们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中心思想。我们对该草案中的一些段落持有强烈的反对意见，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12 至 16 段。我们反对这些段落的实质内容，以及这样的事实，这些段落不符合《宪章》规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责任分工。

伊科西本达尔霍斯先生（希腊）：卢森堡代表上星期代表欧洲共同体十国与西班牙和葡萄牙对中东局势发表了意见，我们完全赞成。

我国政府有关这一问题的立场取决于我们对《宪章》原则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坚定信念。我们认为，以色列必须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撤出。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充分享受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我们相信，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中应当起重要的作用，所有有关各方都应该参加这些努力。希腊政府也支持以色列在安全地获得了国际承认的边境内生存的权利。出于这些理由，我们代表团投票赞成了 L. 43、L. 44 和 L. 45 号决议草案。

然而，我们代表团无法赞成 A/40/L. 44 和 A/40/L. 45 号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 如果进行分别表决的话，我们代表团将对 L. 43 号文件中的执行部分第 1 2 段， A/40/L. 44 号文件中的执行部分第 8、 1 3 c 和 1 3 d 段投弃权票，我们将投票反对 A/40/L. 44 号文件中的执行部分第 1 4 段。 因此，尽管我们代表团投票赞成刚才提到的决议草案，我们不赞成我刚才说的这些段落。

帕帕约齐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投票赞成载于 A/40/L. 43、L. 44 和 L. 45 号文件中的有关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这充分表明了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支持阿拉伯人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我们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基础必须是巴勒斯坦人民完全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以色列立即无条件的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完全撤出。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在大会辩论中的发言里再次阐明了我国政府的立场。 然而，这次和以往一样，我们对 A/40/L. 43 号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2 和 5 段，执行部分第 1 3 段持有保留意见，我们对上述决议中所包括的过去已经通过的决议中的一些文件也持有保留意见。

费希尔先生（奥地利）：奥地利在最近的辩论中已经对有关中东局势解释了自己的立场。 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多年来一贯如此。

尽管我们关心并同意各项决议草案中的许多内容，我们代表团难以支持那些不仅会使目前局势恶化，而且会阻碍和平努力的内容。

奥地利并不认为，旨在断绝与以色列的联系，从而孤立以色列的措施将会使我们能够较为容易地解决中东问题。 这种努力并没有考虑到所有各方寻求谈判解决的需要，这是在那一动乱地区实现和平的根本条件。

我们不能支持任何可能被解释为破坏联合国成员普遍性原则的措施，而普遍性原则是奥地利一贯支持的。

因此，奥地利尽管支持A/40/L.45号决议草案，我们被迫对A/40/L.43和A/40/L.44号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加西亚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希望解释我们对A/40/L.44和A/40/L.43号决议草案的投票。

我们代表团对A/40/L.44号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该草案中的某些建议和观点有偏见，根本无法促进中东问题的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很可能破坏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在联合国内解决中东问题的可能性和努力。我们并不认为A/40/L.44号决议草案中的措施是在中东开始一个和平进程的最好的方法。相反，通过这些措施有可能带来破坏国际法的某些原则和准则的危险，也可能逐渐地损害联合国的权威和效能。

我们对A/40/L.43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要明确表明，我们反对执行部分第六、10、11段落措词的解释。认识到中东局势的严重性和继续恶化的状态，我们认为，这些段落都没有承认这一地区发起的各种和平努力的作用，在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以及拒绝和防止执行妨碍中东地区明确的政治解决的政策与行动问题方面，这些段落谈到某些国家和其它方面的关系时没有严格地同关键的巴勒斯坦问题联系起来。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A/40/L.43号决议草案案文仍明确提到安全理事会2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对我国来说，这两项决议依然是有关方面达成协议的公正、可接受的基础。

法尔塔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国代表团对我们面前关于中东局势三项决议草案之一的A/40/L.43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强调，我们对决议草案中任何直接或间接暗示我国准备承认用武力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强制造成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或既成事实的内容持有强烈的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也同样适用于所有关于中东问题决议草案的同样内容。

拉戈里奥先生（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团投票赞成A/40/L.43、L.44和L.45号决议草案。

关于A/40/L.43号决议草案，阿根廷代表团对其执行部分第10段落投了弃权票，如果对执行段落第6和11段落也进行单独表决的话，阿根廷代表团也会弃权。

关于A/40/L.40号决议草案的案文，我们投赞成票是根据一项谅解，即这一草案的实质内容是关于被非法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这一领土。然而，阿根廷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8段和执行部分第9、12、13和14段落表示保留，因为我们认为他们没有反映阿根廷外交政策的实质内容，不符合中东问题全面、谈判解决的目标。

卡拉斯科先生（玻利维亚）：玻利维亚同国际社会一样，认为中东的局势和事态的发展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依然没能得到执行。人们通过谈判为改善那一地区的局势作了某些努力，但迄今成果甚微。

关于中东问题，我国代表团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争取这一动荡地区问题谈判、和平解决的任何努力。因此，我们完全拒绝以武力所获得的任何领土，认为对领土的这种并吞是非法无效的。然而，我们对A/40/L.40号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并不赞同某些段落中的某些意见，它们无助于中东问题的解决。

我们再次敦促中东冲突有关各方采取灵活的立场，走上和平解决和和解的道路。



阿拉·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曾想加入A/40/L.43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然而，由于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的语言问题我们没有加入，这一段提到了1985年8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我们在大会A/40/584号文件中解释了对那次会议的立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强调，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1982年9月在非斯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所作出的决定。

主席：议程项目38讨论结束。

正如主席在会议早些时候所说的，对题为“纪念联合国成立40周年：决议草案(A/40/L.42/Rev.1)”的议程项目39的讨论将在明天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一草案的财政需要的报告之后进行。

下午5点50分散会。